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14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 號：022

烤鴨店老闆拒絕酒測被罰 書記官鷹眼抓車當場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其中1位義務人去年初拒絕酒測被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僅繳納半數罰鍰，新北分署在路邊紅線區發現其車輛，剛貼上封條，義務人當場現身，先通知其胞姊透過網路銀行轉帳繳納5萬元，再送來4萬餘元現金繳清罰鍰及執行必要費用，充分展現新北分署用心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案件之決心。

現年48歲之陳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新莊區，於110年1月22日凌晨1時52分，騎乘機車在新莊區民安西路一帶遭警察攔檢，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僅自行繳納半數罰鍰，剩餘9萬元於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111年2月11日下午接獲交通局通報，義務人名下1部2012年份車輛停放在新莊區建國一路某收費停車格，執行人員即刻整裝前往查封，到場時發現車輛已不在停車格，公務車準備掉頭離開，書記官眼尖瞄到路邊紅線區空地停放1台白色轎車，疑為要查封之車輛，停車一看，果然無誤，才剛貼完封條，準備通知拖吊業者到場，義務人以為警方取締違規停車，急忙自對街烤鴨店氣喘噓噓跑來移車，經書記官告知，才知因拒絕酒測被罰遭查封車輛。

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伊是對面烤鴨店老闆，在新莊共開設3家烤鴨店，其中1家由胞姐經營，去年初深夜與朋友在店內飲酒後，騎機車

準備回家，卻遇警察攔檢酒測，因擔心酒精濃度過高，觸犯刑法，被移送法辦，才拒絕酒測，因此被罰 18 萬元，並被扣車，後來得知繳納半數罰鍰即可取回車輛，才先繳納 9 萬元，剩下 9 萬元，心想名下沒有財產，要查封車輛也不容易，的確心存僥倖想要賴帳。其車輛原停在停車格是因為開店營業前，店門緊閉，無法盯著車輛，擔心違規停車被取締而不知道，開店後才將車輛停上路邊紅線區空地，方便盯著車輛，也能節省停車費，不料還是被眼尖的書記官逮到。義務人為免車輛被拖吊，緊急通知其胞姊透過網路銀行轉帳繳納 5 萬元，再專程送來 4 萬餘元現金，當場將錢交給移送機關代理人，繳清罰鍰及執行必要費用後，由書記官除去封條，將車輛返還義務人。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免害人害己，又傷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書記官(前)會同移送機關代理人新莊區建國一路查封陳姓義務人所有之車輛。



←陳姓義務人(右)急電胞姊專程送來 4 萬餘元現金，由書記官(中)交給移送機關代理人當場點收(截取自影片畫面)。



←陳姓義務人向書記官出示手機證明其胞姊已先透過網路銀行轉帳繳納5萬元。